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勝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476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特別股息
公告日期	2026年11月24日
公告狀態	新公告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第三季度
股息性質	特別股息
財政年末	2026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6年9月30日
宣派股息	每 10 股 10 RMB
股東批准日期	不適用
香港持有人登記冊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每 10 股 11.6781 HKD
匯率	1 RMB : 1.16781 HKD
除淨日	有待公佈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證券轉讓之最後時限	有待公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不適用
記錄日期	有待公佈
股息派發日	有待公佈
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1712-1716號鋪 17樓 合和中心 皇后大道東183號 灣仔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宣派特別股息所適用之代扣所得稅（包括股東類型及適用的稅率）摘要載列於下表。 本公司在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時，若主管稅務機關對於上述代扣代繳存在其他意見、建議或指導的，本公司將參照相關主管稅務機關的意見、建議或指導執行。股東務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對於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申索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會受理。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本公司向名列H股股東名冊上的外籍個人派發股息時，將代扣代繳中國個人所得稅，稅率為20%。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暫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該等股東可自行向中國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多繳稅款，或按稅收協定（安排）等規定辦理退稅（如適用）。
內地個人投資者及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股票	20%	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本公司將不為內地企業投資者代扣所得稅，而由彼等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企業股東連續持有本公司H股滿十二個月取得的股息免徵企業所得稅。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1. 根據本公司於2026年4月3日舉行的2025年度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本次利潤分配方案無需另行提交本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
2. 若在實際派付股息前，本公司可實際參與分紅的總股本因可轉換債券轉股、股份回購、股權激勵行權、再融資增發股份等事宜而發生變動的，本公司承諾維持每股分派金額不變，並據此相應調整分配總額。

發行人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期，勝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陳濤先生、趙啟祥先生、陳勇先生、王海燕女士及劉春蘭女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謝蘭軍先生、 謝玲敏博士、張繼海博士及王庭聰先生。